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23號

113年度親字第4號

原告 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○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○○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

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01 確認原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
02 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被繼承人○○○（○，民國00年0月0日
03 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歿）
04 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05 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被繼承人○○
06 ○（○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
07 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歿）應認領原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為
08 其子女。

09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0 事實及理由

11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
12 基礎事實同一，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者，不在此
13 限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7
14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原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
15 人○○○間父女之親子關係存在。嗣追加被告之被繼承人○
16 ○○應認領原告為其子女。核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追加，請求
17 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無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，依前揭規
18 定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○○○(○○○之配偶)、○○○(○○○之
20 長女)、○○○(○○○之次女)、○○○(○○○之三女)、
21 ○○○(○○○之四女)之被繼承人○○○與原告生母○○○
22 交往，嗣○○○於民國00年0月00日、000年0月00日、000年
23 0月00日陸續生下原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，然○○○
24 尚未辦理認領登記而於000年0月00日去世，爰提起本訴請求
25 確認原告與○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在及○○○應認領原告為○
26 ○○之子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7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所主張渠等與○○○間具有親子關係以
28 及○○○應認領原告為○○○之子沒有意見，至於是否符合
29 認領的要件，請鈞院審酌等語。

30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31 (一)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

01 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
02 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
03 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
04 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
05 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原告主張渠等與被告之被繼承人○○○
06 間親子關係存在，惟○○○已死亡，致原告與○○○之親子
07 關係存在與否，即不明確，此等法律關係有無即有不安之狀
08 態，並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是原告訴請確認渠等與被告之被
09 繼承人○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
10 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1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
12 室親緣DNA鑑定報告書、○○醫療社團法人○○紀念醫院函
13 覆本院之函文、原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而依前開親緣DNA
14 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記載：○○○、○○○(○○○之三女)
15 半血親關係指數為2354.5214，半血親關係研判為可以肯
16 定；○○○、○○○(○○○之三女)半血親關係指數為2542
17 49.0678，半血親關係研判為可以肯定；○○○、○○○(○
18 ○○之三女)半血親關係指數為24.3207，半血親關係研判為
19 極有可能等語；並參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渠等與○○○間具
20 有親子關係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自堪信原告所主張渠等與被
21 告之被繼承人○○○間父女之親子關係存在○節，應該屬
22 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渠等與被告之被繼承人○○○間之
23 親子關係存在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
24 所示。

25 (三)次按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
26 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前項認領
27 之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。生父無繼承
28 人者，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。民法第1067條定有明
29 文。考其立法理由乃參諸外國立法例，認領已趨向客觀事實
30 主義，故認領請求，悉任法院發現事實，以判斷有無親子關
31 係之存在，不宜再予期間限制及採取列舉主義，並參酌外國

立法例，明列有關生父死後強制認領子女之規定，以保護子女之權益及血統之真實，並配合我國國情及生父之繼承人較能了解及辨別相關書證之真實性，故規定生父死亡時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提起認領之訴。

(四)經查，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○○○間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，已如前述，而○○○死亡後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5人即為○○○繼承人，此有各該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稽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067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以○○○之繼承人即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5人為被告，請求已死亡之○○○認領原告為其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末以本件原告與被告之被繼承人○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否之認定，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告之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原告訴請確認親子關係存在、認領子女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曾湘涓